

漢坤津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4月9日



## 资产管理法律

###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简述

王勇 | 林苑 律师

2013年2月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根据《补充规定》,不仅券商专业子公司、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公司、银 行持牌专营机构等创新型机构落户深圳能获得落户奖励,本地金融机构做大做强亦能获重奖。《补充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暂行到 2015年12月31日。

#### 1. 落户奖励

#### 1) 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补充规定》,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将享受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是指直属于银行机构总部,拥有独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成本独立核算且针对某一特定业务领域设立的专营机构,包括私人银行,小企业金融、跨境资产交易、贵金属、票据、信用卡和资金运营中心等经批准设立的专营机构。

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财务公司、村镇银行,也将根据注册资本规模享受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或 200 万元。

#### 2) 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

经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自营、经纪、承销保荐等专业子公司(除直投类机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除直投类机构),将根据注册资本规模享受500万元或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期货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现货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除直投类机构),将根据注册资本规模享受200万元或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此外,对于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设立的直投类机构,将可参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享受深圳市相关优惠政策。由同一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3 家享受上述相关优惠政策。

#### 3) 保险业金融机构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根据其注册资本的规模,将可享受500万元、200万元或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4) 其他创新型金融机构

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将可根据其注册资本规模享受 200 万元或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依法纳税且上年度在深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根据《补充规定》。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深圳市服务外包企业条件,具有一定规模能级和行业影响力,为金融机构信息技术运用、业务流程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培训和考核认证等提供外包服务,且金融外包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70%以上的专业法人机构。

#### 2. 做大做强奖励

#### 1) 增资扩股

在深圳注册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总部根据其增加的注册资本金规模,将获得 1000 万元、500 万元或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在深圳注册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根据其增加的注册资本金规模,将 获得 1000 万元、500 万元或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在深圳注册的基金管理、期货公司总部根据其增加的注册资本金规模,将获得 500 万元、200 万元或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 并购重组

在深圳注册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总部并购重组深圳市外的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机构注册在深圳的,将根据并购交易额享受 1000 万元、500 万元或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在深圳注册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并购重组深圳市外的金融机构,且 重组后的机构注册在深圳的,将根据并购交易额享受1000万元、500万元或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在深圳注册的基金管理、期货公司总部并购重组深圳市外的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机构注册在深圳的,将根据并购交易额享受500万元、200万元或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3) 其他

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专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其当年认定的管理资产规模按月均值 计算比上年度增加部分,将获追加奖励,最高奖励金额达 1000 万元。对于已在深圳注册成立的基金 管理公司,可以参照上述标准享受管理资产规模追加奖励。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对其当年认定的管理资产规模比上年度增加部分,每增加 100 亿元奖励 100 万元,最高奖励金额达 1000 万元。

对于在深圳设立的隶属于大型金融机构总部且独立运作、有利于提升深圳市金融创新能力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或创新实验室,其研发的产品项目及服务在国内同业产生重大示范引领作用的,经深圳市政府批准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根据《补充规定》,大型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上年度经认定的总资产在其分行业领域中排名前五位的银行、证券、保险类经营性金融机构。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 联系。